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向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兴富睿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钟鼎三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沈涛等 21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电源/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公司进行配套融资，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实施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募投项目及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5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与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合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全部议案进行了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2、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把握了行业契机进行优质资源整合，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邓超：_____ 邹志文：_____ 徐波：_____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五日